

东证融汇汇享 6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开放期及有关事项的提示公告

根据现行有效的《东证融汇汇享 6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的有关约定，东证融汇汇享 6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开放期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份额代码	AF5113
本次参与、退出开放期	2024 年 6 月 5 日
下一个参与、退出开放期	2024 年 9 月 9 日
本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(K_{i1} 、 K_{i2} ... K_{i, n_i}) (年化)	2.8%
本期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(G_{i1} 、 G_{i2} ... G_{i, n_i})	60%
业绩报酬计提规则	根据投资者每笔份额实际年化收益率(R)分段计提业绩报酬： (1) $R \leq 2.8\%$ 时，业绩报酬计算结果为 0； (2) $R > 2.8\%$ 时，计提超过 2.8%部分的【60】%。

注：1. 根据管理人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在指定官网发布的《东证融汇汇享 6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公告》，经与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协商一致，管理人拟对《东证融汇汇享 6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相关条款进行变更，其中包括：业绩报酬计提规则调整为“对于每一个 D_i ($i=1, 2, \dots, n$)，若投资者该笔份额参与期间的年化收益率 (R) 低于或等于该笔计划资产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(K_{i1}) (年化)，则业绩报酬计算结果为 0；若投资者该笔份额参与期间的年化收益率 (R) 高于该笔计划资产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(K_{i1}) (年化)，则按超额收益的相应计提比例分段计算业绩报酬”。因此，如《东证融汇汇享 6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(第一次修订)于 2024 年 6 月 6 日正式变更生效，本集合计划本次开放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、比例、规则为如上所示。

2. 本集合计划开放期申购规模限制详见管理人 2024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公告《东证融汇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限制及调整开放期申购规模的公告》。

3. 除上述开放期外，本集合计划原则上封闭运作，不接受投资者参与和退出申请，具体以本集合计划法律文件及管理人届时相关公告(如有)为准。

4. 业绩报酬及其计算周期的计算方式详见本集合计划法律文件。

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基准，不作为实际收益分配的依据，管理人未对本集合计划的收益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。

投资者可通过管理人及其他符合条件的销售机构申请参与，具体信息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。

详情请咨询客户服务电话 021-80105551。东证融汇网址：www.dzronghui.com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5月30日